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605059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0日

商 标

半岛晴空

申 请 人 杭州幸运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宁税路139号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染料；树胶脂；彩色颜料；水彩颜料；丙烯颜料；食用色素；油印油墨；油性漆；油画颜料；防锈剂